

所有條文

法規名稱：教育部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設置要點（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修正）

- 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之保護，有效管理校園教科書影印、網路運作及加強教育宣導，提供本部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之政策諮詢，特設教育部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之政策研擬規劃之諮詢事宜。
 - （二）提供校園網路管理及教科書影印管理之建議事項。
 - （三）提供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宣導推廣工作之建議事項。
 - （四）協助本部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等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政務次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法務部、學校相關業務單位行政人員、學生與權利人團體之代表及專家學者兼聘之。
- 四、本小組委員聘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時，其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；其為專家學者，由部長依其專業領域補聘之；為學生代表者，由部長就學生或學生團體之代表補聘之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- 五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司長兼任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諮詢小組事務。諮詢小組之幕僚作業，由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辦理之。
- 六、本小組每年召開會議二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；並得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召集人未能出席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七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機關、專家學者、學校或民間團體代表列席或報告。
- 八、為落實本小組會議決議事項，本部得另設行政督導小組，以輔導、協助及督導學校規劃及執行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，強化學生建立正確智慧財產權觀念。
- 九、行政督導小組由本部相關業務單位人員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學校代表提供諮詢。行政督導小組應於召開跨部會諮詢小組會議前